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36號
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育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722、3723、3724、4092、11076、11698、11699、22216、32857、33642、111年度偵字第6577、8309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3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育家犯如附表五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附表三編號9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陳育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詳後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於民國109年9月間起，與黃御宸、黃凱鈞、林佑杰、陳家斌、鄭宇浩、黃俊傑、林杰（黃御宸、林佑杰、陳家斌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鄭宇浩、黃俊傑、林杰部分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808號判決；黃凱鈞部分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緝字第88號判決）、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為「大皇瘋」之人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黃凱鈞依「大皇瘋」之指示於TELEGRAM創立「晚」群組做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聯繫之管道，黃御宸以暱稱「麥拉倫」加入上開「晚」群組，並承租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充為洗錢

機房（下稱本案機房），復招募陳育家（「晚」群組暱稱：J、168）、鄭宇浩（「晚」群組暱稱：小浩）、林佑杰（「晚」群組暱稱：泧）、黃俊傑（「晚」群組暱稱：V怪客）、陳家斌（「晚」群組暱稱：金煙斗）加入，並承「大皇瘋」指示，指示陳育家將本案詐欺集團贓款購買虛擬貨幣；黃凱鈞、陳育家則擔任幹部，負責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之詐欺贓款買賣虛擬貨幣，陳育家並提供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陳育家中信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林佑杰擔任車手，並負責向鄭宇浩、黃俊傑、陳家斌、林杰收取渠等提領之款項，兼負責將本案機房購買之虛擬貨幣集中至「大皇瘋」指定電子錢包內；鄭宇浩、黃俊傑、陳家斌為車手，負責提領「大皇瘋」指示之詐欺贓款，另鄭宇浩提供其所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鄭宇浩永豐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鄭宇浩中信帳戶），黃俊傑並提供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黃俊傑中信帳戶）、王美玲（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簡字第94號判決確定）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王美玲中信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起訴書漏載鄭宇浩、黃俊傑提供上開帳戶之犯行，應予補充），並於109年11月24日起至110年1月5日間提領本案鄭宇浩中信、永豐帳戶內款項，林杰則擔任車手提領贓款，復依黃凱鈞指示操作電腦轉帳本案詐欺集團贓款。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被害人以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匯款時間，將所示金額匯款，並遭層轉至所示帳戶內，而黃御宸、黃凱鈞、陳育家、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陳家斌、林杰即以上揭分工方式，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陳育家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且當事人於辯論終結前未有爭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核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具證據能力。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黃御宸、黃凱鈞、林佑杰、鄭宇浩、黃俊傑、林杰、張慶鴻、陳家斌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附表一、二各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非供述證據可佐，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可認定。

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㈠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本次修正僅係於該條增訂第4款規定，與本案被告所涉犯行無關，對其不生有利、不利之影響，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制定、修正如附表四所示。然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於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公布、修正施行後，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該條例所增加之加重要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上開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公布、修正如附表四所示。然被告並未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且未與本案被害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是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㈢洗錢防制法部分：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3.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增訂同條項後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4.被告本案犯行，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其洗錢金額未逾1億元，修正後之最高刑度較輕，雖然修正後自白減刑增列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更趨嚴格，但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修正後之規定仍然有利於被告，故本案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為，均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就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甚至不乏知識份子受騙，財產損失慘重外，亦深感精神痛苦，被告正值青年，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為本案分工，價值觀念偏差，造成被害人蒙受財產上之損失，且因此製造金流斷點，所為應值嚴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已坦承上開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打工，經濟狀況普通（訴緝字36卷第131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之參與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五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尚有其他詐欺案件另經本院審理，故不予定刑，併此敘明。

肆、沒收：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與追加起訴的獲利大約就是新臺幣（下同）20萬元等語（訴緝字36卷第39頁），固堪認被告包含本案部分共獲得20萬元之犯罪所得，然上開犯罪所得業經本院另以115年度訴緝字第38號判決宣告沒收，爰不予重複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檢察官雖主張被告黃御宸等人共同獲取本案洗錢報酬22萬7,256元，應宣告沒收、追徵等語。惟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然若對於不法利得享

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而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則應參照民法第271條所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以為沒收之標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34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業經認定如前，且經另案沒收，自無再共同沒收、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被告提供本案陳育家中信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業經認定如上，堪認附表三編號9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被告否認與其犯行有關（訴字808卷第242頁），亦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且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檢察官雖主張附表三編號1、7、10、17、18、19、23、24、26至29之扣案物，為被告黃御宸等12人所有，且均係供犯罪所用或犯罪所生之物，聲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如附表三編號6、8所示4萬2,400元現金，為被告黃御宸等12人提領之詐欺贓款等語。惟上開物品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提領之詐欺贓款，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檢察官上開主張，均不可採。

三、本案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款項，業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轉匯層轉於上手，未能查獲扣案，被告已無事實上管領權，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規定沒收，併予敘明。

伍、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一、起訴意旨另以：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行為，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尚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

文。次按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被告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另涉犯加重詐欺、洗錢罪等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提起公訴，並於110年3月5日繫屬於本院，由本院以115年度訴緝字第38號判決，尚未確定，而本案係於111年6月29日始繫屬本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3月3日函、111年6月29日函及其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參（訴字第197號卷一第5頁、審訴字1496號卷第7頁），是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繫屬在後之本院自不得為審判，本應為不受理之諭知，惟此部分與被告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犯行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名駒提起公訴，檢察官游忠霖追加起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虹翔

法　官　林傳哲

法　官　鄭雁尹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曉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表一（起訴書如有記載不符者均逕行更正如下）：

編號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與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之第一層帳戶	匯入第二層轉交時間/金額/第二層轉交方式	匯入第三層轉交時間/金額/第三層轉交方式	匯入第四層轉交時間/金額/第四層轉交方式	匯入第五層轉交時間/金額/第五層轉交方式
1	1	劉智杰	於109年10月16日18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結識暱稱「Cherry 李晨曦」，向告訴人劉智杰佯稱投資外匯可獲利云云，致劉智杰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23日11時27分許	20萬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3日14時44分許/37萬/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據江孟祥中信帳號交易明細表，告訴人劉智杰所匯20萬元，於同日14時44分許轉匯37萬元至鄭宇浩中信帳號）	109年11月23日14時45分許/45萬/鄭宇浩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3日14時56分許/45萬/新北市○○區○○路000○000號永豐銀行新店分行臨櫃提領	
證據出處	1.劉智杰109年11月26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二第1183至1187頁） 2.劉智杰之匯款紀錄（偵22216號卷二第1207頁） 3.劉智杰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22216號卷二第1217至1229頁） 4.江孟祥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95至923頁） 5.被告黃御宸110年2月9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一第37至53頁） 6.被告黃俊傑110年1月19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一第299至309頁） 7.鄭宇浩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偵查光碟內電子檔） 8.證人鄭宇浩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309號卷卷附光碟）									
2	2	戴震	於109年10月4日13時許，告訴人戴震於交友軟體「Pairs派愛族」APP結識暱稱「琪琪琪」，再加入LINE暱稱「佳佳佳」，對方佯稱有在做外匯期指的金融投資云云，致告訴人戴震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9日13時3分許	120萬元	張書瑜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9年11月9日13時5分許/100萬/王浚豪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09年11月9日14時42分許/3萬/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109年11月23日14時48分許/12萬/現金提領	1.109年11月9日13時6分許/100萬元/黃凱鈞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09年11月9日14時42分許/10萬5,000元/黃凱鈞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9年11月9日15時16分許/231萬6,000元/被告黃御宸在新北市○○區○○路00號北新店臨櫃提領 2.同上	
				109年11月23日15時2分許	109萬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3日15時50分許/180萬/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3日15時54分許/180萬/鄭宇浩在新北市○○區○○路00號中信銀行實強分行臨櫃提領		
證據出處	1.戴震109年11月29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二第1235至1241頁） 2.戴震之匯款紀錄（偵22216號卷二第1261頁） 3.江孟祥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95至923頁） 4.張書瑜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訴808號卷四第265至278頁） 5.黃凱鈞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771至803頁） 6.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被告黃御宸）（偵22216號卷一第539頁） 7.證人鄭宇浩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309號卷卷附光碟）									
3	3	蔡東吉	於109年8月26日21時前某時許，告訴人蔡東吉在手機交友軟體APP「Cheers」中，認識暱稱為「瑗瑗」的女子，於當天晚上21時許，再加LINE聊天（ID為acc188），向告訴人蔡東吉佯稱可幫忙理財云云，致告訴人蔡東吉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23日20時34分許	3萬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3日21時18分許/12萬/被告陳家斌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統一超商寶福門市ATM現金提領			
				109年11月23日20時38分許	3萬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3日20時41分許	3萬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4日1時48分許	2萬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4日1時48分許/9萬7,000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4日1時48分許	3萬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4日1時48分許/3萬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證據出處	1.蔡東吉109年11月27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二第1275至1295頁） 2.蔡東吉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22216號卷二第1325至1391頁） 3.江孟祥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95至923頁） 4.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被告陳家斌）（偵22216號卷一第547頁） 5.鄭宇浩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309號卷卷附光碟）									
4	4	張梓洋	於109年11月12日22時18分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之DCM平台資金託管之客服人員，向告訴人張梓洋佯稱資金託管可賺錢云云，致告訴人張梓洋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24日1時41分許	6萬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4日1時41分許/7萬5,000元/陳家斌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嶺新門市ATM提領			
							109年11月24日1時42分許/3萬3,000元/陳家斌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嶺新門市ATM提領			

				109年11月26日1時44分許	9萬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6日1時44分許/11萬9,000元/陳家斌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大盛門市ATM提領			
證據出處	1.張梓洋109年11月27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二第1395至1399頁） 2.張梓洋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22216號卷二第1413至1427頁） 3.江孟祥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95至923頁）									
5	5	黃丞逸	於109年11月19日22時49分前某時許，以交友軟體認識LINE暱稱「靜雅」，向告訴人黃丞逸佯稱投資外匯平台「智匯」，每日有2至3倍之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黃丞逸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24日13時57分許	3萬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9年11月24日14時58分許/2萬元/黃凱鈞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09年11月24日15時9分許/69萬4,000元/黃凱鈞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9年11月24日14時58分許/2萬1,000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09年11月24日15時50分許/6萬元/被告黃凱鈞在新北市○○區○○路00號中信銀行實強分行提領		
				109年11月24日13時57分許	3萬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4日15時2分許/5萬元/黃俊傑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9年11月24日15時4分許/1萬3,500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09年11月24日15時5分許/7,020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109年11月24日16時45分許/2,754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109年11月24日17時29分許/5,940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109年11月24日19時41分許/6,399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109年11月24日19時42分許/1萬3,500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證據出處	1.黃丞逸109年11月28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二第1431至1441頁） 2.黃丞逸之匯款紀錄（偵7047號卷第26至27頁） 3.黃丞逸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7047號卷第28至49頁） 4.江孟祥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95至923頁） 5.黃凱鈞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771至803頁） 6.黃俊傑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39至845頁）									
6	6	呂春輝	於109年11月11日20時3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結識暱稱「楊千嬋」，向告訴人呂春輝佯稱投資「財賦智匯」的網站可賺錢云云，致告訴人呂春輝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25日13時10分許	3萬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5日13時11分許/3萬元/林佑杰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5日13時53分許/45萬2,000元/被告林佑杰在新北市○○區○○路00號中信銀行北新店分行臨櫃提領		
證據出處	1.呂春輝109年12月1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二第1457至1459頁） 2.呂春輝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22216號卷二第1465至1483頁） 3.江孟祥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95至923頁） 4.林佑杰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號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23至837頁） 5.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被告林佑杰）（偵22216號卷一第541頁）									
7	7	許書政（未告）	於109年11月18日15時許，以通訊軟體FACEBOOK暱稱「張曉鈴」相識，後加入LINE聊天，向被害人許書政佯稱將錢投資「One」資金託管APP，每天都有漲幅云云，致被害人許書政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25日13時27分許	10萬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5日13時29分許/15萬元/林佑杰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5日13時53分許/45萬2,000元/被告林佑杰在新北市○○區○○路00號中信銀行北新店分行臨櫃提領		
				109年11月26日10時55分許	20萬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6日11時6分許/22萬元/陳育家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9年11月26日13時52分許/12萬元/被告陳家斌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統一雙建門市ATM提領 2.109年11月26日13時53分許/12萬元/被告陳家斌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統一雙建門市ATM提領 3.109年11月26日13時54分許/12萬元/被告陳家斌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統一雙建門市ATM提領		
證據出處	1.許書政109年11月26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二第1487至1491頁） 2.許書政之匯款紀錄（偵23165號卷第101至102頁） 3.江孟祥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95至923頁） 4.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被告林佑杰）（偵22216號卷一第541頁）、（被告陳家斌）（偵22216號卷一第547至549頁） 5.林佑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號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23至837頁） 6.陳育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05至821頁）									
8	8	黃鈺洸	於109年11月21日15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冰欣」相識，向告訴人黃鈺洸推薦外匯投資網站「環球投資」，嗣因帳戶輸入錯誤佯稱須先付保證金始能提領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黃鈺洸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25日15時15分許	15萬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5日15時17分許/15萬元/林佑杰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5日15時23分許/45萬元/被告林佑杰在新北市○○區○○路00號中信銀行北新店分行臨櫃提領		
證據出處	1.黃鈺洸109年11月26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二第1517至1521頁） 2.黃鈺洸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16218號卷第29至31頁） 3.江孟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95至923頁） 4.林佑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號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23至837頁） 5.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被告林佑杰）（偵22216號卷一第541頁）									
9	9	曹家瑜	於109年10月16日22時4分前許，暱稱「張佳怡」之網友，向告訴人曹家瑜佯稱要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告訴人曹家瑜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25日16時5分許	10萬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5日16時8分許/10萬元/林佑杰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證據出處	1.曹家瑜109年11月27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二第1535至1541頁） 2.曹家瑜之匯款紀錄（偵26186號卷第103頁） 3.曹家瑜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26186號卷第108至120頁反面） 4.江孟祥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95至923頁） 5.林佑杰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號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23至837頁）									
10	10（同編）	徐子敬	於109年11月25日12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環球投資」之群	109年11月25日21時37分許	1萬5,000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6日1時44分許/5萬5,000元/高文榮之中國信			

	號39）		組，向告訴人徐子敬佯稱要投資美金平台云云，致告訴人徐子敬陷於錯誤而匯款。				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6日13時44分許	3萬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6日13時45分許/12萬元/陳育家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9年11月26日13時52分許/9萬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09年11月26日13時55分許/11萬元/被告陳家斌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1樓統一超商實福門市ATM提領		
證據出處	1.徐子敬109年11月26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二第1553至1555頁） 2.徐子敬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12589號卷22至31頁） 3.江孟祥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95至923頁） 4.陳育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05至821頁）（偵33642卷第33至39頁）									
11	11	鍾秉祐	於109年11月6日12時56分前許，以交友軟體「緣圈」APP結識LINE暱稱「小欣」，向告訴人鍾秉祐佯稱其為網路投資平台之代操人員云云，致告訴人鍾秉祐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26日13時17分許	30萬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證據出處	1.鍾秉祐109年12月3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二第1589至1597頁） 2.鍾秉祐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22216號卷二第1611至1629頁） 3.江孟祥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95至923頁）									
12	12	林榮賓	於109年11月14日某時許，先在交友軟體「Sweet Ring」結識暱稱「可愛的女孩」，再加入LINE暱稱「李曉怡」，向告訴人林榮賓佯稱投資外幣匯兌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榮賓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24日15時46分許	5萬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7日14時48分許	4萬元	呂學桂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7日1時50分、51分許/120萬元、6萬500元（包含其他款項）/黃俊傑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證據出處	1.林榮賓109年12月3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三第1637至1643頁） 2.林榮賓之匯款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1661、1665頁） 3.林榮賓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1669至1691頁） 4.江孟祥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95至923頁） 5.呂學桂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47至853頁）									
13	13	邱秉菘	於109年11月18日18時28分許前，先在交友軟體「Partying」結識暱稱「渝渝」、「琳琳」，再加入LINE ID「0000-000000」，向告訴人邱秉菘提供投資網站「聯亞金融」，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係儲值云云，致告訴人邱秉菘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20日14時3分許	30萬元	王美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0日14時07分許/4萬元/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4日13時43分許	10萬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9年11月24日1時44分許/6萬1,000元/現金提領 2.109年11月24日1時48分許/9萬7,000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帳戶（據江孟祥中信帳號交易明細表、告訴人邱秉菘所匯10萬元、2萬元，部分於同日1時48分許轉匯9萬元至鄭宇浩中信帳號）			
				109年11月24日13時43分許	2萬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證據出處	1.邱秉菘109年12月2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三第1695至1696頁） 2.邱秉菘之匯款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1723至1725頁） 3.邱秉菘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1731至1741頁） 4.王美玲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77至893頁） 5.江孟祥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95至923頁）									
14	14	金維倫	於109年10月6日某時許，在交友軟體「Partying」結識LINE暱稱「何靜雯」，向告訴人金維倫佯稱投資外匯平台「FOREX」保證賺錢云云，致告訴人金維倫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24日11時7分許	10萬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4日13時12分許/43萬5,000元/林佑杰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4日13時30分許/43萬5,000元/被告林佑杰在新北市○○區○○路00號中信銀行實強分行臨櫃提領		
				109年11月26日11時7分許	4萬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6日11時16分許/4萬元/陳育家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9年11月26日13時52分許/12萬元/被告陳家斌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統一雙建門市ATM提領 2.109年11月26日13時53分許/12萬元/被告陳家斌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統一雙建門市ATM提領 3.109年11月26日13時54分許/12萬元/被告陳家斌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統一雙建門市ATM提領		
證據出處	1.金維倫109年12月2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三第1743至1749頁） 2.金維倫之匯款紀錄（偵28099號卷第17至18頁） 3.江孟祥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95至923頁） 4.陳育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05至821頁） 5.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被告林佑杰）（偵22216號卷一第539頁）、（被告陳家斌）（偵22216號卷一第547至549頁）									
15	15	林佳學	於109年11月19日某時許，在交友軟體「skout」結識暱稱「陳曦」，向告訴人林佳學佯稱投資IFS Markets國際金融外匯網站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佳學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23日20時34分許	2萬4,000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4日11時36分許	4萬5,000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5日21時29分許	7萬5,000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6日18時55分許	6萬元	呂學桂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9年11月27日1時50分許/120萬元/黃俊傑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09年11月27日1時51分許/6萬0,500元/黃俊傑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7日1時54分許/120萬元/黃凱鈞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7日1時54分許/70萬元/黃御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編號12第2筆金流）	1.109年11月27日1時54分/20萬元/陳育家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後同日1時54分許/10萬元、10萬元/現金提領） 2.109年11月27日1時54分許/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現金提領
				109年11月26日19時6分許	4萬元	呂學桂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6日19時15分許	5萬元	呂學桂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6日19時16分許	3萬元	呂學桂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9年11月20日11時36分許	1萬5,000元	王美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109年11月20日11時38分許/2萬1,600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09年11月20日11時41分許/1萬4,896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109年11月20日11時41分許/1萬0,830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證據出處	1. 林佳學109年12月6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三第2349至2353頁） 2. 林佳學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2367至2383頁） 3. 江孟祥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95至923頁） 4. 呂學桂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47至853頁） 5. 王美玲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77至893頁）									
16	16	張皓惟	於109年11月21日19時前某時許，先在交友軟體「TINDER」結識暱稱「甜甜」，再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怡欣」，向告訴人林佳學佯稱投資「聯亞金融」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張皓惟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27日17時39分許	7萬元	呂學桂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109年11月27日1時50分許/120萬元/黃俊傑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09年11月27日1時51分許/6萬5,000元/黃俊傑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109年11月27日1時54分許/120萬元/黃凱鈞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09年11月27日1時54分許/6萬元/現金提領	1. 109年11月27日1時54分許/70萬元/黃御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編號12第2筆金流） 2. 109年11月27日1時54分許/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現金提領	
證據出處	1. 張皓惟109年11月30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三第1761至1767頁） 2. 張皓惟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1775至1807頁） 3. 呂學桂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47至853頁） 4. 黃俊傑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39至845頁） 5. 黃凱鈞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771至803頁） 6. 黃御宸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第751至769頁）									
17	17	彭蓳芸	於109年11月中某時許，先在交友軟體「TOKI」結識暱稱「陳洪剛」，再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洪剛」，向告訴人彭蓳芸佯稱投資網站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彭蓳芸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27日10時17分許	3,000元	呂學桂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7日10時21分許/40萬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證據出處	1. 彭蓳芸109年12月1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三第1813至1817頁） 2. 彭蓳芸之匯款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1855頁） 3. 彭蓳芸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1837至1847頁） 4. 呂學桂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47至853頁）									
18	18	陳均欣	於109年9月14日某時許，先在交友軟體「CHEERS」結識暱稱「小娜」，向告訴人陳均欣佯稱其為外匯操作分析師，投資「MetaTrader4」app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陳均欣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28日21時53分許	3,000元	張慶鴻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28日21時54分許/3,000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證據出處	1. 陳均欣109年11月21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三第1989至1993頁） 2. 陳均欣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2011至2071頁） 3. 張慶鴻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登人資料、交易明細（偵33090號卷三第309至322頁）									
19	19	紀俊宇	於109年10月5日某時許，在交友軟體「Sweet Ring」結識暱稱「Shirley」，後再加入LINE暱稱「吳美婷」，向告訴人紀俊宇佯稱可在「ADSS」網路平台操作外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紀俊宇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29日12時58分許	10萬元	張慶鴻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29日13時3分許/19萬8,000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29日13時3分許/19萬8,000元/黃凱鈞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30日18時16分、19時06分、19時08分許/1,500元、10萬元、5萬元現金提領	
				109年10月29日12時59分許	10萬元	張慶鴻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9日9時27分許	100萬元	張書瑜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9日10時58分許/100萬元/王淩豪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9日10時59分許/101萬元/黃凱鈞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9日15時16分許/231萬6,000元/被告黃御宸在新北市○○區○○路00號北新店臨櫃提領	
證據出處	1. 紀俊宇109年11月20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三第2075至2081頁） 2. 紀俊宇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2103至2113頁） 3. 張慶鴻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登人資料、交易明細（偵33090號卷三第309至322頁） 4. 張書瑜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訴808號卷四第265至278頁） 5. 黃凱鈞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771至803頁） 6. 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被告黃御宸）（偵22216號卷一第539頁）									
20	20	陳英傑	於109年10月8日前某時許，在交友軟體「TINDER」結識LINE暱稱「林之沫」，向告訴人陳英傑佯稱可在「ifs markets」投資平台匯款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陳英傑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27日22時40分許	9,000元	張慶鴻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109年10月27日22時54分許/1,000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09年10月27日22時55分許/4,200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109年10月27日22時56分許/1萬2,000元/現金提領			
				109年10月29日23時53分許	5萬元		1. 109年10月30日0時3分許/2萬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09年10月30日0時6分許/7萬元6,000元/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29日23時54分許	1萬元					
				109年11月9日15時4分許	4萬元	張書瑜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9日15時36分許/39萬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9日15時37分許/42萬元/黃凱鈞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109年11月9日15時57分許/12萬元/黃凱鈞在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78巷1樓統一超商寶福門市ATM提領 2. 109年11月9日15時58分許/10萬元/黃凱鈞在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78巷1樓統一超商寶福門市ATM提領 3. 109年11月9日15時59分許/10萬元/黃凱鈞在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78巷1樓統一超商寶福門市ATM提領 4. 109年11月9日16時許/10萬元/黃凱鈞在新北市新店	

									區寶橋路78巷1樓統一超商寶福門市ATM提領	
證據出處	1.陳英傑109年11月24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三第1863至1873頁） 2.陳英傑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1887至1903頁） 3.張慶鴻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登人資料、交易明細（偵33090號卷三第309至322頁） 4.張書瑜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訴808號卷四第265至278頁） 5.黃凱鈞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771至803頁） 6.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被告黃凱鈞）（偵22216號卷一第557頁） 7.證人鄭宇浩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309號卷卷附光碟）									
21	21	盧冠宇	於109年10月8日前某時許，在手機遊戲「RO」結識暱稱「玲」之網友，向告訴人盧冠宇佯稱可在「ifs markets」投資平台買賣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盧冠宇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27日22時3分許	3,000元	張慶鴻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9年10月27日22時54分許/1,000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09年10月27日22時55分許/4,200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109年10月27日22時56分許/1萬2,000元/現金提領			
				109年10月27日22時41分許	6,000元					
				109年11月10日19時10分許	3萬元	張書瑜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0日19時13分許/3萬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0日19時16分許/3萬元/現金提領		
				109年11月11日18時11分許	3萬元		1.109年11月11日18時14分許/3萬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09年11月11日18時18分許/9萬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1日19時18分許/160萬元/黃御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1日19時30分許/60萬元/陳育家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9年11月11日20時16分許/10萬元/被告陳育家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統客門市ATM提領 2.109年11月11日20時18分許/10萬元/被告陳育家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門市ATM提領 3.109年11月11日20時19分許/10萬元/被告陳育家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統客門市ATM提領 4.109年11月11日20時21分許/10萬元/被告陳育家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統客門市ATM提領 5.109年11月11日20時22分許/10萬元/被告陳育家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統客門市ATM提領
證據出處	1.盧冠宇109年11月24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三第1917至1925頁） 2.盧冠宇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1951至1985頁） 3.張慶鴻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登人資料、交易明細（偵33090號卷三第309至322頁） 4.張書瑜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訴808號卷四第265至278頁） 5.黃御宸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第751至769頁） 6.陳育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05至821頁） 7.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被告陳育家）（偵22216號卷一第563至565頁） 8.證人鄭宇浩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309號卷卷附光碟）									
22	22	張文馨	於109年11月間，先在交友軟體「Cheers」結識LINE ID「erdfcv425」、暱稱「Future」之人，向告訴人張文馨提供平台（網址：ausforetw.Com），佯稱可投資賺匯差云云，致告訴人張文馨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19日1時43分許	3萬元	王美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9日1時43分許/3萬3,000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9日1時48分許/46萬6,000元/黃御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9日3時23分許/1萬5,000元/被告林杰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1樓統一超商寶福門市ATM	
證據出處	1.張文馨109年11月30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三第2493至2501頁） 2.張文馨之匯款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2533頁） 3.張文馨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2515至2523頁） 4.王美玲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77至893頁） 5.黃御宸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第751至769頁） 6.證人鄭宇浩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309號卷卷附光碟）									
23	23	黃馨瑩	於109年11月間，在交友軟體「PAIRS」結識暱稱「小志」之人，向告訴人黃馨瑩佯稱可使用「AUSFOREX」軟體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黃馨瑩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19日16時42分許	4萬元	王美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9日17時50分許/20萬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9日17時17分許	3萬元					
證據出處	1.黃馨瑩109年11月21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三第2615至2621頁） 2.黃馨瑩之報案資料（偵22216號卷三第2623頁） 3.王美玲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77至893頁）									
24	24	謝政穎	於109年10月間，在交友軟體「Sweet Ring」結識LINE暱稱「愛笑的穗穗」之人，向告訴人謝政穎佯稱可使用「聯亞金融」投資國際外匯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謝政穎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19日19時58分許	1萬元	王美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9年11月19日20時44分許/1萬2,717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09年11月19日20時58分許/4,509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謝政穎109年12月6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三第2387至2391頁） 2.謝政穎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2407至2413頁） 3.王美玲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77至893頁）									
25	25	劉浩晨	於109年11月間，在交友軟體「skout」結識暱稱「古怡芳」之人，向告訴人劉浩晨佯稱可使用「聯亞金融」網站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劉浩晨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19日20時38分許	3,000元	王美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9年11月19日20時44分許/1萬2,717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09年11月19日20時58分許/4,509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證據出處	1.劉浩晨109年11月30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三第2569至2573頁） 2.劉浩晨之匯款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2581頁） 3.王美玲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77至893頁）									
26	26	李家騏	於109年11月間，在交友軟體「TINDER」結識暱	109年11月20日19時42分許	9萬元	王美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09年11月20日1時45分許/12萬元/現金提領			

			稱「陳語晴」之人，向告訴人李家騏佯稱其為投資分析師，可使用「BCM戲盛」網站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李家騏陷於錯誤而匯款。			號帳戶				
證據出處	1.李家騏109年11月30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三第2535至2537頁） 2.李家騏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2553至2563頁） 3.王美玲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77至893頁）									
27	27	廖胤喻	於109年10月3日間，在交友軟體結識LINE暱稱「Dahlia」之人，向告訴人廖胤喻佯稱使用「fbs國際金融」網站投資匯率操盤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廖胤喻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20日12時24分許	20萬元	王美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0日12時38分許/51萬7,000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0日13時33分許/45萬元/被告鄭宇浩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中信銀行新店分行臨櫃提領		
證據出處	1.廖胤喻109年12月8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三第2637至2645頁） 2.廖胤喻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2659至2686頁） 3.王美玲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77至893頁） 4.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被告鄭宇浩）（偵22216號卷一第539頁） 5.被告鄭宇浩110年1月20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一第251至264頁） 6.證人鄭宇浩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309號卷卷附光碟） 7.黃御宸110年1月19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一第25至29頁）									
28	28	張浣淋	於109年11月12日間，在交友軟體「Cheers」結識LINE暱稱「糖果」之人，向告訴人張浣淋佯稱其為金融從業人員，可指導操作外匯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張浣淋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20日12時43分許	10萬元	王美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0日13時59分許/27萬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0日14時04分許/60萬元		
				109年11月20日12時47分許	5萬元					
證據出處	1.張浣淋109年12月3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三第2445至2451頁） 2.張浣淋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2467至2491頁） 3.王美玲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77至893頁） 4.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被告王美玲）（偵22216號卷一第539頁） 5.證人鄭宇浩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309號卷卷附光碟）									
29	29	鄒守宏	於109年11月間，在交友軟體「Partying」結識暱稱「沐沐」、「靜雯」之人，向告訴人鄒守宏佯稱「MT4」交易平台投資外匯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鄒守宏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20日14時59分許	3萬元	王美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9年11月20日15時26分許/40萬元/被告王美玲在新北市○○區○○路00號實強分行臨櫃提領 2.109年11月20日15時51分許/76萬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證據出處	1.鄒守宏109年12月6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三第2417至2423頁） 2.鄒守宏之匯款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2439頁） 3.王美玲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77至893頁） 4.證人鄭宇浩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309號卷卷附光碟）									
30	30	何俊毅	於109年11月10日22點35許，在交友軟體「WE DATE」結識LINE ID「anne5243」之人，向告訴人何俊毅佯稱「聯亞金融」交易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何俊毅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21日11時58分許	5萬元	王美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9年11月21日12時3分許/5萬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09年11月21日12時5分許/5萬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1日13時4分許1萬2,200元/林佑杰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3日13時05分許/2,700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3日13時06分許/9,412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1日12時4分許	5萬元			109年11月21日13時43分許/2萬3,000元/林佑杰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1日13時45分許/7萬9,000元/林佑杰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1日13時47分許/1萬1,226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1日13時47分許/7,236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1日13時48分許/4,455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1日14時35分許/1萬7,123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證據出處	1.何俊毅109年11月26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三第2589至2593頁） 2.何俊毅之匯款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2609至2611頁） 3.王美玲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77至893頁） 4.林佑杰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號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23至837頁） 5.證人鄭宇浩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309號卷卷附光碟）									
31	31	紀宏文	於109年11月9日20時許，因瀏覽外匯交易平台之網路資訊，而下載「Meta Treader 4」之交易軟體，進而聯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GKFX」之該平台客服人員，並依該人員指示匯款入金並升級VIP服務後可享免手續費云云，致告訴人紀宏文陷於錯誤而匯款，然其後因故欲取消VIP服務時，經該客服人員多次推託未退款。	109年11月10日11時53分許	5萬元	張書瑜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0日1時54分許/10萬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0日11時53分許	5萬元			1.109年11月10日1時56分許/6,000元/黃凱鈞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09年11月10日1時56分許/6萬3,000元/黃凱鈞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109年11月10日1時58分許/9,000元/黃凱鈞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9年11月10日1時58分許/3萬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09年11月10日1時59分許/2萬4,000元/黃御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109年11月10日2時3分許/50萬元/黃御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9年11月10日1時59分許/2萬4,000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09年11月10日2時4分許/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現金提領
				109年11月10日10時2分許	2萬元		109年11月10日10時11分許/2萬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1日12時10分許	3萬元		1.109年11月11日12時16分許/9,000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09年11月11日12時25分許/6萬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109年11月11日12時31分許/5萬9,000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1日17時27分、28分、29分、33分、34分許/10萬元、10萬元、12萬元、12萬元、12萬元/被告陳家斌分別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亘新門市ATM、同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文儀門市ATM提領		
				109年11月11日12時11分許	3萬元					
證據出處	1.紀宏文109年11月17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三第2177至2181頁） 2.紀宏文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2187至2201頁） 3.張書瑜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登人資料、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之交易明細（訴808號卷四第451至464頁）									

			4.黃凱鈞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771至803頁） 5.黃御宸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第751至769頁） 6.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車手陳家斌提領影像-偵11698號卷第157頁） 7.鄭宇浩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309號卷卷附光碟）								
32	32	林嘉銘	於109年6月間，在交友軟體「We Date」結識暱稱「葉麗娜」之人，向告訴人林嘉銘佯稱使用「BTXPRO」投資外匯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嘉銘陷於錯誤而匯款，然匯款後遭該平台客服人員表示帳戶異常，經該客服人員多次推託未還。	109年11月11日17時51分許	3萬元	張書瑜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9年11月11日18時14分許/3萬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09年11月11日18時14分許/9萬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1日19時18分許/160萬元/黃御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1日19時30分許/60萬元/陳育家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9年11月11日20時16分許/10萬元/被告陳育家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門市ATM提領 2.109年11月11日20時18分許/10萬元/被告陳育家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門市ATM提領 3.109年11月11日20時19分許/10萬元/被告陳育家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門市ATM提領 4.109年11月11日20時21分許/10萬元/被告陳育家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門市ATM提領 5.109年11月11日20時22分許/10萬元/被告陳育家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門市ATM提領	
證據出處	1.林嘉銘109年11月12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三第2205至2211頁） 2.林嘉銘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2227至2235頁） 3.張書瑜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訴808號卷四第265至278頁） 4.黃御宸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第751至769頁） 5.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被告陳育家）（偵22216號卷一第563至565頁） 6.鄭宇浩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309號卷卷附光碟）										
33	33	柯宗甫	於109年11月11日20時許，在交友軟體「ANTI」結識LINE暱稱「任然」之人，向告訴人柯宗甫佯稱欲看影片需先至「糖果」直播平台點讚云云，惟因無法登入，對方打LINE視訊電話，用不明方法取得柯宗甫手機內資訊，致告訴人柯宗甫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11日20時21分許	2萬元	張書瑜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1日20時36分許/3萬6,000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1日20時38分許/42萬2,000元/黃御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2日2時20分許/42萬2,000元/陳育家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9年11月12日2時22分許/5,000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09年11月12日2時22分許/1萬元/黃御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109年11月12日3時19分許/6,000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109年11月12日21時3分、13日1時33分/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現金提領	
證據出處	1.柯宗甫109年11月12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三第2239至2243頁） 2.柯宗甫之匯款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2255頁） 3.柯宗甫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2259至2293頁） 4.張書瑜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訴808號卷四第265至278、451至464頁） 5.黃御宸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第751至769頁） 6.陳育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05至821頁） 7.證人鄭宇浩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309號卷卷附光碟）										
34	34	丘世強	於109年11月初，在交友軟體「Party」結識LINE暱稱「曉羅茜」之人，向告訴人丘世強佯稱使用「CRM」、「MetaTrader4」app投資外匯操作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丘世強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9日15時18分許	30萬元	張書瑜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9日15時36分許/39萬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9日15時37分許/42萬元/黃凱鈞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9年11月9日15時57分許/12萬元/黃凱鈞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統一超商實福門市ATM提領 2.109年11月9日15時58分許/10萬元/黃凱鈞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統一超商實福門市ATM提領 3.109年11月9日15時59分許/10萬元/黃凱鈞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統一超商實福門市ATM提領 4.109年11月9日16時許/10萬元/黃凱鈞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統一超商實福門市ATM提領		
證據出處	1.丘世強109年11月26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三第2297至2301頁） 2.丘世強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2321至2335頁） 3.張書瑜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訴808號卷四第265至278頁） 4.黃凱鈞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771至803頁） 5.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被告黃凱鈞）（偵22216號卷一第557頁） 6.證人鄭宇浩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309號卷卷附光碟）										
35	35	王晨峰	於109年10月26日間，在交友軟體「CHEERS」結識暱稱「若琳」、LINE ID「 091019linda 」之人，向告訴人王晨峰佯稱「FXDD外匯公司」交易平台可投資黃金及白銀云云，致告訴人王晨峰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10日10時13分許	111萬元	張書瑜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0日12時51分許/100萬7,000元/黃御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9年11月10日12時52分許/40萬元/陳育家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09年11月10日13時2分許/10萬元/被告林杰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統一超商德正門市ATM提領 3.109年11月10日13時3分許/10萬元/被告林杰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統一超商德正門市ATM提領 4.109年11月10日13時4分許/10萬元/被告林杰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統一超商德正門市ATM提領	1.109年11月10日13時2分許/10萬元/被告陳育家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統客門市ATM提領 2.109年11月10日13時3分許/10萬元/被告陳育家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統客門市ATM提領 3.109年11月10日13時3分許/10萬元/被告陳育家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統客門市ATM提領 4.109年11月10日13時4分許/10萬元/被告陳育家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統客門市ATM提領		
				109年11月10日15時47分許	90萬元		109年11月10日15時51分許/90萬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0日15時55分許/91萬元/黃御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0日16時52分許/20萬元/陳育家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9年11月10日16時53分許/10萬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09年11月10日16時54分許/10萬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1日10	120萬元		1.109年11月11日10時27分	109年11月11日17時27分、28			

				時6分許			許/120萬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09年11月11日16時56分許/90萬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109年11月11日17時6分許/3,000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分、29分許/10萬元、10萬元、12萬元/被告陳家斌分別在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巨新門市ATM提領/109年11月11日17時33分、34分分許/12萬元、12萬元、/被告陳家斌在台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文儀門市ATM提領		
				109年11月11日16時43分許	90萬元			109年11月11日19時18分許/160萬元/黃御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1日19時30分許/60萬元/陳育家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109年11月11日20時16分許/10萬元/被告陳育家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統客門市ATM提領 2. 109年11月11日20時18分許/10萬元/被告陳育家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統客門市ATM提領 3. 109年11月11日20時19分許/10萬元/被告陳育家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統客門市ATM提領 4. 109年11月11日20時21分許/10萬元/被告陳育家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統客門市ATM提領 5. 109年11月11日20時22分許/10萬元/被告陳育家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統客門市ATM提領
證據出處	1. 王晨峰109年11月19日警詢筆錄（偵22216號卷三第2117至2125頁） 2. 王晨峰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22216號卷三第2147至2173頁） 3. 張書瑜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訴808號卷四第265至278頁） 4. 黃御宸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第751至769頁） 5. 陳育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05至821頁） 6. 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被告林杰）（偵22216號卷一第567頁）、（被告陳育家）（偵22216號卷一第563至565頁）、（被告陳家斌）（偵22216號卷一第543頁）									
36	36	劉靖中	於109年12月初，在通訊軟體LINE認識暱稱「妍兒」、臉書暱稱「馮馨妍」之人，向告訴人劉靖中佯稱加入「ONE」平台可投資美金及其母親生病云云，致告訴人劉靖中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2月15日11時13分許	3萬元	唐書銘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備註：於同日16時51分、56分許、轉5萬元、5萬元至唐書銘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2月15日16時56分、57分許/3萬元、2萬元、4萬元、9,000元、900元/被告黃御宸之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2月15日17時14分、15分許/4萬9,999元、4萬9999元/被告陳育家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備註：被告陳育家於同日18時3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ATM提領8萬元）		
證據出處	1. 劉靖中 110年2月18日警詢筆錄（偵32857號卷第53至56頁） 2. 劉靖中之匯款紀錄（偵32857號卷第81頁）（非本案相關帳戶） 3. 劉靖中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32857號卷第97至127頁） 4. 唐書銘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32857號卷第37至41頁） 5. LINE Pay Money會員帳戶交易紀錄2紙（黃御宸一卡通帳戶、陳育家一卡通帳戶）（偵32857號卷第45、47頁） 6. 陳育家提領影像（偵32857號卷第29頁）									
37	37	朱育杉	於109年8月底，在交友軟體「Partying」認識LINE暱稱「高靜怡」之人，向告訴人朱育杉介紹加入投資網頁「安達國際金融」可教其操作云云，致告訴人朱育杉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9月22日17時12分許	3萬元	張育瑄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09年9月22日17時33分許/2萬9,914元/陳育家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證據出處	1. 朱育杉109年11月3日警詢筆錄（偵33642號卷第19至21頁）（他14143號卷三第43至47頁） 2. 朱育杉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33642號卷第45至59頁） 3. 張育瑄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交易明細（偵33642卷第25至30頁） 4. 陳育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05至821頁）（偵33642卷第33至39頁） 5. 證人孫慶昌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他14143卷一第179至207頁） 6. 證人鄭宇浩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309號卷卷附光碟）									
38	38	施長廷	於109年11月20日間，在交友軟體「Omi」認識暱稱「陳思語」之人，向告訴人施長廷介紹投資交易平台「GKFIPrime」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施長廷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24日1時35分許	3,000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4日1時35分許/現金提領6,000元			
				109年11月25日1時40分許	2萬5,920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5日1時41分許/5萬6,000元/黃俊傑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109年11月25日1時42分許/3,000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09年11月25日1時43分許/2,700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109年11月25日2時許/1萬8,873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109年11月25日2時許/5,440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5日1時46分許/43萬6,000元/黃凱鈞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109年11月25日1時49分許/8萬元/現金提領 2. 109年11月26日18時42分許/12萬元/現金提領 3. 109年11月26日18時43分許/12萬元/現金提領 4. 109年11月26日18時48分許/10萬元/現金提領 5. 109年11月26日18時49分許/6萬元/現金提領		
							109年11月25日1時49分許/4萬元/黃凱鈞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證據出處	1. 施長廷110年1月13日警詢筆錄（偵6577號卷第37至40頁）（偵25083號卷第12至13頁） 2. 施長廷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電子郵件往來紀錄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6577號卷第53至69頁） 3. 施長廷之帳戶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偵6577號卷第117頁） 4. 江孟祥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95至923頁） 5. 黃俊傑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39至845頁） 6. 黃凱鈞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771至803頁）									
39	40	洪榮裕	於109年11月23日間，在通訊軟體LINE認識暱稱「Dahlia」之人，向告訴人洪榮裕佯稱加入投資交易平台「One」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	109年11月23日17時39分許	5萬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3日18時46分許/40萬2,000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3日18時47分許/3萬元/黃凱鈞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109年11月23日19時02分許/2,015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09年11月23日19時28分許/1,010元中國信託銀行	

			洪榮裕陷於錯誤而匯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3日17時42分許	5萬元			109年11月23日19時33分許/2萬元/黃凱鈞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3日20時33分許/3萬元/黃凱鈞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4日10時9分許	5萬元		109年11月24日13時12分許/43萬5,000元/林佑杰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5日13時53分許/45萬2,000元/被告林佑杰在新北市○○區○○路00號實強分行臨櫃提領		
				109年11月25日13時28分許	5萬元		109年11月25日13時29分許/15萬元/林佑杰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5日13時53分許/45萬2,000元/被告林佑杰在新北市○○區○○路00號北新店分行臨櫃提領		
				109年11月25日13時39分許	2萬元		109年11月25日13時40分許/2萬元/林佑杰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證據出處	1.洪榮裕110年1月29日警詢筆錄（偵21212號卷第12至13頁） 2.洪榮裕之匯款紀錄（偵21212號卷第20至24頁） 3.江孟祥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95至923頁） 4.黃凱鈞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771至803頁） 5.林佑杰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號交易明細（偵22216號卷二第823至837頁） 6.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被告林佑杰）（偵22216號卷一第539至541頁） 7.證人鄭宇浩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309號卷卷附光碟）									
40	41	林進隆（未告）	於109年9月間，使用軟體「抖音」認識暱稱「Amy Brantley」之人，再加入其LINE暱稱「可欣」（ID：1kx26），向被害人林進隆佯稱加入「IG外匯平台」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林進隆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12日21時35分許	3萬3,000元	孫慶昌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12日21時38分許/3萬3,000元/鄭欣翰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12日21時48分許/3萬3,000元現金提領		
				109年10月15日20時29分許	5萬元	黃彥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12日21時40分許/15萬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15日20時31分許	4萬元	黃彥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月5日15時49分許	7萬元	周家勳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月5日15時54分許/7萬元/鄭宇浩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月5日16時21分許/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現金提領		
證據出處	1.林進隆110年2月2日警詢筆錄（偵8309號卷第35至39頁） 2.林進隆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8309號卷第59至65頁） 3.孫慶昌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他14143卷一第179至207頁） 4.鄭宇浩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309號卷卷附光碟） 5.黃彥暉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他14143卷四第315至321頁） 6.黃彥暉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309號卷卷附光碟） 7.周佳勳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309號卷卷附光碟） 8.鄭宇浩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309號卷卷附光碟）									
41	42	郭宗楠（未告）	於109年10月間，透過交友軟體「Sayhi」認識暱稱「娜娜」之人，向被害人郭宗楠佯稱加入「IG外匯平台」可操作外匯買賣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郭宗楠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12日13時21分許	3萬6,000元	孫慶昌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12日13時22分許/3萬6,000元/鄭宇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12日13時38分許/3萬6,000元/現金提領		
				109年10月12日22時37分許	5萬元	孫慶昌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13日2時19分許/5萬元/鄭欣翰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證據出處	1.郭宗楠110年3月19日警詢筆錄（偵8309號卷第49至53頁） 2.孫慶昌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他14143卷一第179至207頁） 3.鄭宇浩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309號卷卷附光碟）									
42	43	楊中化（未告）	於109年6月間，透過交友軟體「TikTok」認識暱稱「若兮」（帳號@irx911130）之人，向被害人楊中化佯稱加入「安達外匯國際交易平台」可操作外匯買賣獲利云云，致被害人楊中化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13日11時49分許	5萬元	孫慶昌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13日11時50分許/25萬元/黃御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13日11時51分許	5萬元					
				109年10月13日11時53分許	5萬元					
證據出處	1.楊中化110年4月7日警詢筆錄（偵8309號卷第55至58頁） 2.楊中化之匯款紀錄（他14143號卷二第209至211頁） 3.孫慶昌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他14143卷一第179至207頁） 4.鄭宇浩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309號卷卷附光碟）									
43	44	李名玉（未告）	於109年9月、10月間，透過交友軟體「Rooit」認識LINE暱稱「吳欣柔」之人，向被害人李名玉佯稱加入「海匯交易平台」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李名玉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14日14時59分	3萬元	孫慶昌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14日14時59分許/3萬元/鄭欣翰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14日15時1分許/75萬6,000元/黃御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證據出處	1.李名玉110年3月12日警詢筆錄（偵8309號卷第43至46頁） 2.李名玉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8309號卷第47頁） 3.孫慶昌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他14143卷一第179至207頁） 4.鄭宇浩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8309號卷卷附光碟）									

附表二（追加起訴書如有記載不符者均逕行更正如下）：

編號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與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之第一層帳戶	匯入第二層帳戶時間	匯入第二層帳戶金額	第二層帳戶
1	1	謝依錦（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某時許，以Parting-線上派	109年11月26日9時46分許	7萬2,000元	江孟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	109年11月26日10時10分許	10萬2,000元	本案陳育家中信帳戶

			對軟體暱稱「潘娜雲」向謝依錦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謝依錦陷於錯誤而匯款。			000000000000號帳戶			
證據出處	1.謝依錦109年12月16日警詢（112偵399卷第7至10頁） 2.陳育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2偵399卷第17至31頁） 3.江孟祥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2偵399卷第35至79頁） 4.謝依錦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電子郵件往來紀錄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12偵399卷第83至153頁）								

附表三：

編號	項目	數量	備註	出處
1	Iphone 5S手機	1支	銀色	偵22216卷第1023頁
2	殘渣袋	26只		偵22216卷第1033頁
3	鑷管	1支		偵22216卷第1033頁
4	磅秤	1臺		偵22216卷第1033頁
5	毒咖啡包	2包		偵22216卷第1053頁
6	新臺幣	1萬1,400元		偵22216卷第1063頁
7	Iphone 手機	1支	粉色	偵22216卷第1063頁
8	新臺幣仟元紙鈔	31張		偵22216卷第1081頁
9	中國信託存簿	1本	帳號：000000000000	偵22216卷第1081頁
10	玉山銀行金融卡	1張	卡號0000000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0000	偵22216卷第1063頁
11	毒品吸食器	4組		偵22216卷第1097頁
12	玻璃球	4顆		偵22216卷第1097頁
13	鼻管	4支		偵22216卷第1097頁
14	分裝夾鏈袋	1包		偵22216卷第1097頁
15	軟管	6支		偵22216卷第1097頁
16	安非他命殘渣袋	18個		偵22216卷第1097頁
17	華碩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偵22216卷第1097頁
18	第一銀行存摺（含金融卡）	1組		偵22216卷第1097頁
19	筆記型電腦	1臺		偵22216卷第1105頁

20	K他命	1包		偵22216卷第1105頁
21	K卡	1張		偵22216卷第1105頁
22	K盤	1個		偵22216卷第1105頁
23	中國信託提款卡	1張	卡號000000000000	偵22216卷第1105頁
24	手銬	1副		偵22216卷第1105頁
25	寶錫土地工程開發公司名片、李界文律師事務所名片	5張		偵22216卷第1105頁
26	USB隨身碟	1個		偵22216卷第1105頁
27	Iphone X 手機	1支		偵22216卷第1107頁
28	Iphone 手機	1支	門號0000000000	偵22216卷第1115頁
29	郵局存簿	1本	帳號00000000000000	偵22216卷第1115頁

附表四：

編號	1	2
制定或修正時間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	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
條次	第43條	第43條
條文內容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條次	第44條	第44條
條文內容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條次	第47條	第47條
條文內容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五：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編號5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一編號6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一編號7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表一編號8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附表一編號9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一編號10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表一編號11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附表一編號12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附表一編號13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附表一編號14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附表一編號15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附表一編號16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附表一編號17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附表一編號18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附表一編號19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貳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附表一編號20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附表一編號21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附表一編號22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附表一編號23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附表一編號24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附表一編號25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附表一編號26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附表一編號27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附表一編號28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附表一編號29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附表一編號30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附表一編號31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	附表一編號32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3	附表一編號33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4	附表一編號34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5	附表一編號35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6	附表一編號36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7	附表一編號37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8	附表一編號38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9	附表一編號39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0	附表一編號40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1	附表一編號41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2	附表一編號42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3	附表一編號43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4	附表二編號1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